

#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《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“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”之第七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“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”之第四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七期全球合伙人计划》”和“《第四期事业合伙人计划》”）实施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第七期全球合伙人计划》和《第四期事业合伙人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上述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《第七期全球合伙人计划》和《第四期事业合伙人计划》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公司《第七期全球合伙人计划》和《第四期事业合伙人计划》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《第七期全球合伙人计划》和《第四期事业合伙人计划》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薛云奎 管清友 韩践